

趙譽船先生註

新式標點
白話註釋

古文
止

上海
中原書局出版

新式精詳古文觀止卷九

宜賓趙譽船評註

古邗劉鐵冷校刊

駁復讎議第一百四十三篇

柳宗元

唐律是中國法律中第一的
根本案在唐
律載在文
律條當文
依據陳子
昂原議
道在文
實達是
通就的
字學上
亦有理
說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上邽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東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刑其可旌，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讎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

場法意爲 主反也 得字包 括不字 個字論 亦是刑 亦不來 一後居 上說只 認作柳 的翻案 是文不 申論學 獄方折 於今不 合亦折

第三段 兩層一 層是說 慶之元 陷於公 罪是罪 一師韞 誅不怨 對論是 中錄文 亦是詞 亦是詞 對論是 中錄文 亦是詞 亦是詞

求得一 對動如 條的此 亦是詞 亦是詞 對論是 中錄文 亦是詞 亦是詞

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體，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

陳原四段就
研讀最切實
學中究是切
緊等關要
此是地文方
不變幻文長
所自以能柳
的切實州
文法爲的
色當行
第五段仍
製漢人春
秋斷獄引
舊案此等
案爲公羊
周禮酌其
倫議論中
的能行恐
以本行認
作翻案見
於文字集
爲唐律所
取第六段
定事實斷
法並盡理
宋段與首

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贖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中國刑法志要算尙書的呂刑是最古了。漢書所載的刑法志依據入關的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桓罪。」再經董仲舒、張釋之，借用春秋斷獄爲漢法的精神。經過了南北朝與隋，唐律是中國最完備的一種刑法書。宋律、明律、清律，都脫胎于唐律。惟有元律是後人雜湊成書，不是原來的。清律在清季末年，經沈家本延請日本法學專家松岡朝太郎等，會通中西刑律，改定新刑律。入民國後，不及再行重編，民國新律就在清季改訂新刑律，刪去了皇室幾章，便是現行的刑律。但是唐律真精神所係，是以六科分配，所謂禮、戶、吏、兵、刑、工、民、刑，包括在一起。說現在新刑律，只是刑律，拋棄了民事部份不提。雖當時訂有民法，一訴訟法的書，直是抄襲日本民法，不合中國人情的。卽如本案，在唐律說，應入於禮科項下。現在沒有民法，一後來雖經一度公布，只是不合中國人情，很難推行的。在前清時，大清律例同六部則例，在外只有紹興師爺在京只有六部書辦，彼此師生互相傳授，認作枕中不傳之祕。一般作官的人，外而州縣上至臬台，都是請了紹興刑名師爺，管理這件事。京裏更不用

古文觀止 卷九

說了是書辦包辦，上而尚侍，下至司官，都是不懂。卽有精細的人，要來研究這件事，他們一指書辦，窟穴已深，衣食所關，絕對不容你們來研究。所以黃黎洲在明夷待訪錄，有胥吏一篇，痛言其害。當時民間所傳，只有吾學錄，採取民刑律例，有關係各條，公其刊布。至於訴訟的案件，民事是隨州縣官的高興，隨意口頭判決幾句，就算了事。文學高明的人，做這句四六文，如龍筋鳳髓錄所載，就是蘇東坡在杭州作判官，他的判語，都是遊戲文章。近人如樊雲門所刊的樊山判牘，亦是嬉怒笑罵的文筆，不足爲訓的。說到刑事案件，隨你怎樣的本事，不得不請教於紹興師爺的。他們是師弟相傳，各有祕訣。你要是不請教他，或是所請師爺，不是他們一派。他們有本事，將你辦的案件，批駁得體無完膚。因爲「律無正條」，律文所載，很簡單的條例，可多至如恆河沙數，不可思議的數目。非經過師傅的指授，是不得其門而入的。要像柳州駁復讎議，只好說是文家的翻案文章，在法家看，是不通已極的東西。所以清末時候，改設法政學校，留學日本，又將日本法律，完全抄襲。不知日本法律，根據唐律。這個「還娘親」的怪事，爲現在法學上一個大疑問。我只能說這個大概，使讀者知道，不要「數典而忘其祖」。

一〔天后〕卽武則天時代。〔同州〕漢右馮翊地。後魏置華州，西魏改爲同州，唐因之。卽今陝

西大荔縣治。(下邽)縣名，唐時屬同州，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邽音圭。(縣尉)即前清典史，現在的典獄官。同縣城的警佐。(手刃父讎)趙師韞性殘忍好殺，後爲御史，掌巡方事。元慶父無辜被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傭久之，師韞以御史出舍亭下，元慶手刃之。(束身歸罪)元慶自囚，詣縣官處待罪。縣官義之，爲請於朝。(諫臣)陳子昂時爲諫議大夫。(誅)正其殺人罪而誅之。(旌)褒其子報父讎，立坊表以旌異之。(閭)即立坊表於里門。旌表元慶之孝。時議者以元慶孝烈，欲報其罪。子昂建議，以爲國法。「專殺者死」宜誅元慶，以正國法。然其孝義可嘉，故旌其閭以褒之。(令)朝廷的法令。(國典)一國的典章制度。按即唐律。唐律是以六科分配治刑，不專指民刑等項。

二(無爲賊虐)這是禮的精髓，亦即是現在所謂憲法。無爲賊虐，含義極深，是說「殺人者死」爲古今的定例，但是殘賊暴虐，亦爲法律所

不許。(凡爲子者殺無報)這是指春秋所載「子弑父」各案，如「許太子不嘗藥」等事。不是說子不當父讎。(凡爲治者殺無報)此言奉國法以誅人，不能以爲讎的。如以吏爲讎，肆行殺傷，犯則當死。(濫)過度意。(贖刑)用刑太過，說贖音讀。(僭)過分的事。(壞禮)破壞禮法的大坊。這一段是泛論禮與刑的根本，雖宗旨在論報讎，文意包括甚廣。

三(窮理)研究賞罰的真理所在。(本情)王法不外乎人情。(褒貶)贊美曰褒，非刺曰貶。(嚮使)是推論的用字，即是更進一步的研究。(刺)周禮「有司刺掌裁判獄訟」這個刺字，即是現在檢察官使用偵察手段。(讞)音彥。平議罪獄曰讞。即是現在判決主文。(誠僞)即案情的真假。(曲直)人事的是非爭論的要點。(判)很顯然明白的事。判決書取義亦在此。四(陷)是說元慶之父不違犯國法。(辜)音姑，古罪字。(州牧)即刺史。(罪)不知元慶

讎，那還成事嗎？

六〔沈〕古沉字。〔抵罪〕按所犯的罪，治以應得的刑。〔觸法〕違犯刑法。〔暴寡脅弱〕即依勢欺人的話。〔非經背聖〕不合禮法的事。背音佩。這是依據陳子昂的原議，加以更正。

之父，有無犯罪？但以趙師韞爲巡方御史，有殺人的威權，遂不更正其是非。〔蒙冒〕是說官官相衛，不明人民的痛苦。〔籲〕音裕，呼天自辯。〔號〕平聲，大聲而呼爲號。〔戴天〕禮記：「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枕戈〕禮記：「居父母之讎，寢苦枕戈。」又「枕戈待旦」，表明無日而能忘報讎的心。〔處心積慮〕語本穀梁。〔衝〕即乘隙以手刃刺仇人的事。〔介然〕獨立貌。是說元慶報讎蓄志已久，所以在殺人之後，並不驚惶。〔介然自克〕活寫元慶報讎的神氣。這一層是元慶之父無罪而死，元慶報讎是應該的。

七〔調人〕官名，周禮地官之屬，掌調和萬民之仇怨。〔公羊傳〕周公羊高作春秋傳，即名公羊傳。〔不受誅〕罪不當誅。〔推刃〕這是此往彼復，專以報復爲事。〔不除害〕這是認定復讎爲合禮的事，不准被殺的子孫再行報復的事。〔斷〕音鍛。依據周禮，公羊斷定這件事。〔兩下相殺〕師韞殺元慶之父，元慶又殺師韞，即此已足，不能再有報復了。〔下〕去聲。〔從事〕不以子昂原議，辦這樣的案子。

五〔愆〕師韞報法是不錯的。〔戕〕音詳，刺刺的事。〔悖〕大逆不道的形容字。〔驚〕音敖，桀驁不馴狀。〔邦典〕即國法。這一層是說師韞殺元慶之父，既不違法。元慶之殺人，是與國法爲

桐葉封弟辨 第一百四十四篇

柳宗元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周公入賀，王曰：

起筆感先
引傳本
音語爲
文立家
是古來
相

傳語却州是筆是入是根香推却出說不真波貴語
 的語來公的諛數論的的諛原案別封文的自然屬爲
 却分則封文的自然屬爲
 出當封則封文的自然屬爲
 不當封則封文的自然屬爲
 波瀾屬爲
 貴備屬爲
 語正而嚴

「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邪？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邪？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弟者爲之主，其得爲聖子！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邪？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憂樂，要歸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爲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尙不能以此自克，況號爲君臣者邪？是直小丈夫缺缺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

林畏廬說：「剪桐一事，史記晉世家有之，說苑亦然，鄙見不盡可據爲實錄，卽不辯亦可。辯中謂以桐葉封婦寺，亦將舉而從，周公大聖，豈憤憤至此。柳州此語，特用爲文瀾耳。文中大要在王者之德行之何若。一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數語實深明大體之言。我初

晉意周公
一段亦是
痛哭王叔
文的語即
如太史公
借趙孤說
韓信之是
一韓信之
機的事
末句一筆
推開即是
有說此指

看柳州文字，卽以此事爲疑。後來在通鑑上看到「叔文既以范希朝、韓泰、主神策行營，邊將各以狀辭中尉，宦者始悟兵柄爲叔文等所奪，乃大怒，密令其使歸告諸將曰：「無以兵屬人。」希朝至奉天，諸將無至者。秦駘歸，白之，叔文計無所出。」方知這一篇文字，是別有所指的。文中的周公，是指王叔文。「以桐葉封婦寺」，是說唐是靈武以後，兵權盡入於宦官之手。郭子儀有中興的大功，尙受制於宦官，有挖掘祖墓的事。王叔文當國，要將宦官所把持的兵權收歸爲宰相所有。卽當用種種的方法對付這般宦官。不能因爲一舉的不當，便成了「計無所出」的形狀。如此對勘，認出本文的真相。本文所說，俱是意在言外的節目。林畏廬大意的讀過去，不留神這一節事。我始初亦是一樣看不透。後來在史記與左傳，找出晉世家與左傳所載不同。趙孤一件事。這件事是記述韓信被殺後，蕭何藏留韓信之子的軼事。由此推定桐葉封弟辨所載的事，不是說周公，是說王叔文了。韓昌黎所作柳子厚墓誌銘，只有「會當事者得罪」一句，不敢明說出王叔文來。子厚與王叔文是有極密切的關係。唐書亦有「王叔文引柳宗元爲禮部員外郎，將有大用」的話。子厚的不得意，亦是爲了王叔文。子厚是個慷慨有氣節的人，對於王叔文的事，不能絕筆不記載吧。所以這篇文字，是借了史記晉世家有許多不可據的事，一更有許多後人參加的事，一如趙孤爲韓信之子，一柳州亦就借這個題目，痛論婦寺之害，與宰相處置婦寺的方法。我這個說法，是在古文釋疑得來的。可惜原書不在手邊，只記得

屈原屈平是兩個人，趙孤不是趙武，是韓信之子，桐葉封弟辨，不是說周公，是說王叔文，清源山讚佛詩，是弔水繪園，不是說康熙帝，尙有許多可疑的……與古文觀止，沒有關係，不說了。

一〔傳〕去聲，古來相傳的事，不用史記，晉世家，劉向說苑，記載「桐葉封弟」的故事，卽知柳州意別有指，古文釋疑，記此事爲敕封魚朝恩爲定國公事，敕封文中有「翦桐葉以分封，不足酬三顧之德」二語而作（以桐葉與小弱弟戲）

史記晉世家「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圭，以與叔虞曰：『以此封汝。』史佚因請擇日立之，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于是遂封叔虞于唐。

二〔周公入賀〕見於劉向說苑，與史記所載稍異。（唐）國名，古有陶唐氏，故以爲號，詩經亦以唐風名篇，其實卽晉始封之名地，在今山西冀城縣西，有古唐城，卽唐叔虞立國的地方，一說，今

直隸唐縣。

三〔中〕去聲，大學「雖不中，不遠矣」，論語「夫子不言，言必有中」，（苟）不可苟，且從事，言必有信（婦寺）論語「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當）去聲（病）不爲過的比喻詞（要）以得當爲是（遂）論語「遂事不諫」

四〔從客〕舒緩貌，從音聰（大中）光大中正（逢其失）孟子「逢君之惡，其罪大」，（束縛）約束之使不得行（馳驟）放縱之使爲所欲爲（急則敗矣）處事太急了，必至於失敗，此指王叔文使范希朝韓泰主神策行營事（缺缺）小智貌，獸音缺（史佚）周武王時的太史名佚。

箕子碑第一百四十五篇

柳宗元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難，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殷有仁人曰箕子，實具茲道，以立於世。故孔子述六經之旨，尤殷勤焉。當紂之時，大道悖亂，天威之動不能戒，聖人之言無所用。進死以併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爲。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亡吾國，故不忍。具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與之俯仰。晦是謨範，辱於囚媿，昏而無邪，墮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難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爲聖師。周人得以序彞倫而立大典。故在書曰：「以箕子歸作洪範，法授聖也。」及封朝鮮，推道訓俗，惟德無陋，惟人無遠。用廣殷祀，俾夷爲華，化及民也。率是大道，蒙於厥躬，天地變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歟！於虜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興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則先生隱忍而爲此，其有志於斯乎？唐某年，作廟汲郡，歲時致祀，嘉先生獨列於易象，作是頌云。

實並不得哀得
亦曲苦寫
出這第一古
篇中價不
的白話文
所能得
到有事但
必這有錢
子這柳的
人柳稱蔡
能相稱蔡
邕撰郭有
道碑自看
文即愧色
我轉以柳
語箕子碑
州箕子碑
蒙難與正
第段須合
看文義專
能本備專
看本備專
的意是不
第二聖平
敘說只是
第一敘說
及民足見

凡的抱負一生
 第四段最精
 本處要設
 采這一段
 只有這文字
 常是文字
 不足為奇
 以算得第一
 古文第一
 籍有價值
 在此字就
 在將苦子
 一方生苦
 曲生苦子
 寫得大不
 為的無故
 肯無事但
 枉了以後
 死在破
 家亡了
 他家一以
 抱負生以
 表見從何
 第百四設
 鍾四見所
 出不得已
 柳事第一

林畏廬柳文研究法，對於箕子碑的批評，目光如炬，能見其遠大。我不能更有所發明，所以就將

林畏廬所說：全抄在下面，以備讀者研究。「箕子一碑，立義壯闊。一曰正蒙難（原註：「蒙犯也，正蒙難，以正犯難也。」）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三項並列，就文讀之，似箕子生平，實兼是三德。然尊為帝師，封之朝鮮，特新朝重勝國遺老，國於海隅，於禮非為隆厚。於正蒙難一節，不能並舉為偶。而柳州之文，亦正重此正蒙難一層，謂箕子之辱於囚奴者，有所希望也。握要之言，在「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于已氣，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興理？」能寫出箕子不得已之苦心，作無如何之屈節，方見得是正蒙難，方見得是箕子之明夷。辱於囚奴，實有待也。不惟史服如炬，而且知聖功深，是一篇醜正堅實，千古不磨之文字……嗚呼！箕子出奴，而能使朝鮮之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籩豆為可貴。獨至今日，百姓乃屈辱於日本鞭箠之下，永永為奴，無自脫之日。然則聖人之蒙難，辱于奴，乃其所餘之黎民，亦終于奴耶？惟紂之暴，乃敢奴及箕子，而紂之收局，為何彼敢奴箕子之民，吾亦將拭目觀其收局矣。」

一「大人」有德者的稱呼，司馬相如有大人，難也，見柳文改正註。難，去聲。（法授聖）漢志「賦（正蒙難）如箕子諫紂被囚為奴，以正而犯。」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

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一
：意洪範發之於禹，箕子推行以感篇（化及民
）箕子治朝鮮夜不閉戶，婦人貞信不淫，田土開
辟，民知禮教等事（箕子）殷之太師，諫紂被囚，
佯狂為奴。武王滅紂，箕子率五千人避之朝鮮，而
君之照這樣說，箕子避去武王自行立國于朝鮮。
洪範傳授是頗有所疑了。

二（天威）泰誓「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
下民。」又「天有顯道，厥類惟彰。」（進死以併
命）比干諫紂不聽，為紂所殺。泰誓「剖賢人之
心。」（委身以存祀）微子數諫不聽，去之以存
殷祀。論語「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
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與）音豫，與其亡國，
不如忍心受辱，與與其用法同。（明哲）明哲
保身（晦）即佯狂為奴，深自韞晦的事。（謨範
）即謀猷為恢復的計劃。（隕）與頽同。這種恢
復的計劃，雖是深藏不露，在外表看是個頽廢派。
可是他意會堅固，一息不肯停止的。（明夷）易

卦名「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
以之。」程頤傳「明夷之時，利於處艱，而不失
其真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
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
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
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

三（天命既改）指武王滅紂事（大法）即
洪範（彝倫）洪範「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
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又「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洪範）「惟
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

四（朝鮮）東方國名，箕子所封。現為日本所
滅。（陋）論語「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夷）
指朝鮮（藁）與叢同。

五（於虜）即嗚呼（殄）底演切，與絕字義
同。（稔）作熟字解（武庚）孟子「管叔以殷
叛。」即奉武庚為主事。（隱忍）藏晦恢復的計
劃，不使外露。所謂隱忍以圖存，即是箕子明夷的

按官事柳州與歷
 出文事州
 刺史未至
 州再馬塞
 那得志對
 不朝政不
 於有諷刺
 免之意中
 恨之有文
 骨有的些
 較之字句
 在黃東說
 鬼是說
 同大是
 第狀一寫
 蛇為二太
 歲賦寫大
 為賦寫大
 第定一案
 蔣氏捕蛇
 語意全從
 權弓於虎
 一猛為善
 來是善於

主張（汲郡）地名，即今河南汲縣。（頌）稱揚
 功德的文字。本篇只採了碑文，沒有選載那頌語。

因為是駢文，與文體不合。

捕蛇者說 第一百四十六篇

柳宗元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盡死，以齧人，無禦之者。然得而腊之以為餌，可以已大風，攣腕，瘦癘，去死肌，殺三蟲。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言之貌若甚戚者。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嚮吾不為斯役，則久已病矣。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號呼而轉徙，饑渴而頓踣，觸風雨，犯寒暑，呼噓毒癘，往往而死者相籍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

學古的文 第三段寫 蔣氏則不 論役若復 斯賦不復 吾賦不復 之甚也幸 即於苛政 猛於虎變 相則久已 病矣一久 發下論起 自居是 鄉下賦實 擢重賦情 煩重賦情 形爲十無 二爲十無 寫人無 事樂無 來吾鄉之 寫暴征斂 苛暴追斂 形容個情 出特個寫 蛇一將氏 緩的一子

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死則徙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嘩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邪？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爲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柳州此文，純出規倣檀弓，借捕蛇者蔣氏的口中，隱刺時政。茲特將檀弓原文錄出：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或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是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讀了這篇檀弓，知道孔子記憶這事，是「無苛政」。柳州此文，全寫的征斂苛暴迫不容緩的事。

形容盡致 略為點綴 捕蛇養氣 情事文氣 豈盡者重 頓而出若 秋風既起 擊山震骨 是一幅弱 民無告圖 垂涕泣而 道之的事

文法雖同，用意却大有涇渭。先將字句相同處寫出。檀弓是「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柳州是「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爲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此其相同者一。檀弓「何爲不去也？」柳州「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此其相同者二。檀弓「無苛政！」柳州「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此其相同者三。檀弓「苛政猛於虎也。」柳州「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此其相同者四。至於文章排列的次序，亦復相同。柳州自己亦明引「苛政猛於虎也。」作本文的對證。即「自吾氏三世居是鄉」一大段的文字，亦是從「昔者吾舅死於虎」一段脫胎而來。只有「悍吏之來吾鄉」一段，是柳州竭力描寫催征苛暴，與吏胥叫囂的情形，有如繪影，有如寫真，曲曲折折，當場寫出。較之杜工部石壕吏，寫來何等悲惋。此則寫出捕蛇者但視其蛇，有恃無恐，是何等舒緩有致。總之柳州在永州時，一腔悲憤，無從發洩，將來譏刺時政，又無從著筆，恰好是有這捕蛇之役，遂借用檀弓苛政猛於虎，寫成這篇文字。柳文改正說這篇文字，是他試筆之作。照這樣說，這是柳文中尙未成熟的作品，所以尙不能脫離檀弓的規範。較之滑疑集，專文摹倣檀弓，那便是笨賊，不是神偷了。中國的文字，病在信古太深，不敢放胆的創作。即以柳州天賦的奇材，在他一切作品中，總不能脫離了古人的範圍。不惟不肯脫離，惟恐其不似古人，這真是古文的大毛病了！在本文中，除去規倣檀弓四五處，專以第一段寫蛇，第五段悍吏叫囂，看

柳文的真相，實在是寫生的能手，白描的名家，不必依傍檀弓，亦是能獨立，自成一家的文字。

一〔永州〕州名，隋置，尋廢，唐復置。今湖南零陵縣，卽其地。柳州以貞元二十一年九月，與韓泰等共貶，已又貶泰等爲諸州司馬。柳州先得邵州，未至州，又貶永州司馬。（產）與生字同。（黑質，白文）蛇的形狀，黑的身質，白的花紋（齧）音臬，卽蛇咬人立死（腊）音昔，曬乾了（餌）作爲藥餌（已）作止字解（大風）大麻風的病。古時名叫癘風。現在廣東肇慶一帶，同瓊州海島地方，尙還有這麻風的症候。經過許多名醫，並歐西醫術的考驗，這個麻風症候，是不能斷根。所以在海島地方，設立了麻風院，將害麻風病的人放在一處，不使他傳染。相傳這個症候，以處女患這個症候爲最多，只有過了麻瘋給人便是一個完全的人。只有邱麗玉不肯害她戀人，使他潛蹤歸去。過不多的時候，邱麗玉追尋到她戀人家裏，得了斫蛇之力，將她癘瘋病醫好了。從此斫蛇便成了治癘風的

要藥。永州出的蛇，是否卽斫蛇，不得知。邱麗玉也是小說家言。廣東現在有一種三蛇酒，是不是永州出產的蛇，都無從考查了。（孿腕）音戀，宛是手脚拳曲，不能伸直的形狀。（瘻）音漏，頭腫的形狀（癘）音例，惡瘡的名目。（去死肌）能去已死的肌肉，使他復生新肉。（三蟲）三尸的蟲。這句原本道經，與癘瘋的症候無涉。總之這個癘瘋的症候，是由地氣潮濕，蒸鬱而成。凡是蛇類帶有一種陰毒性，以毒攻毒，亦是一種不得意的辦法。前數年，南京在明陵曾發生過這個瘋的一件案子。這位過瘋的車夫，曾經衆多醫生研究過，並電請瓊州海島的癘瘋院的一位醫生診斷過。說這位車夫，瘋已透骨，不可留在社會，傳染他人，只有將他送入癘瘋院。我在那時，曾經切實查考過，實在莫明其妙，只好據實記載，不加論斷。

二〔太醫〕官名，秦漢有太醫令，主醫藥，歷代